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住建文〔2022〕99号

签发人：查秋滚

关于贯彻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产租金政策的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东府发〔2022〕8号）文件精神，依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2〕51号）的有关规定，助力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减负，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区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局属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为做好此次租金减免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租金减免范围

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区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6个月房屋租金。划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的区域，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减免 3个月房屋租金完成时间截止2022年8月31日，减免6个月房屋租金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

二、租金减免条件

1. 对承租我局非住宅用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承租我局非住宅用房后转租他人经营的，承租单位需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户。

3. 2022年上半年度招租的非住宅，签订租赁合同时已明确装修期减免租金的，依据租金减免政策可享受含装修期在内的相应时期租金减免（即：相应减免月份-装修减免月份=实际减免月份）。

4. 对承租我局非住宅用房的其它情况，视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三、租金减免申报程序

1. 2021年已享受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32条政策措施的自

管非住宅承租人，至今仍在承租期内的老租户可享受“免申即享”新模式政策，承租单位无需申请，由各出租单位提交《老租户“免申即享”租金减免汇总表》，经审核同意后直接给予减免租金；

2. 其他情况承租人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填写《2022年非住宅租金减免审批表》；

3. 出租单位受理承租单位减免租金申请后，先予以减免租金同时可以采取退租金或顺延不收租金方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局住房保障股备案；

四、申请需提交材料：

1、承租单位申请；

2、《2022年非住宅租金减免审批表》；

3、非住宅租赁合同；

4、非住宅实际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个人承租的提供承租人身份证；

5、承租直管非住宅的单位，将非住宅再次对外出租经营的，需提供本单位对最终承租单位的租金减免确认单；

6、非住宅现使用状况的照片。

五、租金减免申请时限：

承租人减免租金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逾期不再办理减免事宜。

六、其他事项：

此次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以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外公布，主动告知承租户减租政策、减租程序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祝亚力 联系电话：15170231122

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董明辉 联系电话：88601971

南昌谐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涂 敏 联系电话：18979124776

东湖区住房保障中心：

熊 明（直管非住宅） 联系电话：86781474

李小武（自管非住宅） 联系电话：13879119090

东湖区物业保障中心：

刘娟娟 联系电话：13807052266

东湖区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

巫兴瑾 联系电话：13870966181

附件：

1、东财字（2022）19号东湖区财政局转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产租金政策的通知》（洪财资（2022）9号）的通知

2、东财字（2022）37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南昌市财

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28条中租金减免政策的通知》（洪财资（2022）13号）的通知

3、东府发（2022）8号《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4、东财字（2022）51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5、东湖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工作提示》

6、《2022年老租户“免申即享”租金减免汇总表》

7、《2022年非住宅租金减免审批表》

8、《2022年非住宅租金减免汇总表》



